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各所、系、科新生註冊須知

一、凡經本校 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方式【五專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免試入學及轉學生等；二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及保送等；四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高中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及轉學生等；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及長期照護研究所獨立招生】錄取之學生，必須親自在下列指定時間內至下列地點辦理註冊，逾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註冊時間：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一) 上午 9 點至 12 時：大學部、研究所

(二)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五專部

三、註冊地點：

(一) **台北** (慈濟基金會台北東區聯絡處)：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松山車站附近
電話：02-27660971

(二) **台中** (慈濟基金會台中分會)：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113 號
市話直撥 40510777 轉 4102-4106
手機直撥 0912-412-600 轉 4102-4106

(三) **高雄** (慈濟基金會高雄分會)：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電話：07-3987667

(四) **花蓮** (慈濟科技大學)：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電話：03-8572158 轉 2318、2366

※台北、台中及高雄分會聯絡電話僅提供交通諮詢，其餘註冊問題請聯絡花蓮本校。

四、註冊各項問題查詢電話總機 03-8572158，分機如下：

(一) 繳費__出納組 2736 或 2229

(二) 住宿__學務處 2741 或 2317

(三) 制服__採購組 2335 或 2580

(四) 註冊__專科部 2318，大學部 2366

(五) 健康檢查__健康中心 2313 或 2362

(六) 服裝儀容、新生入學輔導研習__學務處 2317 或 2341

(七) 就學貸款__課外活動指導組 2396

(八) 各類學雜費減免、免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校外獎助學金__課外活動指導組 2397

(九) 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__招生組：2734

(十) 原住民獎助生__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353

(十一) 二技護理專班獎助生、慈濟基金會一般獎助生、新住民獎助生__人文室 2476

(十二) 校內獎助學金(績優獎學金、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清寒獎助金、急難救助金)__課外活動指導組 2342

五、8月18日當天註冊流程：

- (一) 報到、領取註冊程序單。
- (二) 繳交 **新生入學證件袋** (資料包含：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張 2.半身二吋照片3張，背面請書寫所、系、科別、姓名、學號，請保持照片整潔)。
- (三) 繳交：
 1. 新生 **學籍調查表** (109年8月1日起開放上網填寫，請於109年8月17日前至網站填寫後列印並簽名，於註冊當日繳交)
填寫登入網址：<http://linuxweb.tcust.edu.tw/st/loginSt.php>
 2. **畢業證書正本** (入學管道為高中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登記分發者須繳交)。
- (四) 繳交：**已於規定期限內寄回者註冊當日無須再繳交**
 1. **教育部補助** (五專學生都需繳教育部申請書；二技、四技有申請才需要交)。
 2. **校內獎助學金相關資料** (有需要申請才交，原住民獎助生、二技護理專班獎助生、慈濟基金會一般獎助生、新住民獎助生不符合申請資格)。以上請於 **109年08月07日前** 將相關資料寄至學校；**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申請者請於註冊當日繳交**。
- (五) 繳交：**新生個人存摺影本**。俟各項減免申請審查後，學雜費繳款單預計109年8月27日前寄出，請於109年9月13日前完成繳費。
- (六) 繳回：**住宿確認單**。
- (七) 套量制服及繳費：制服價目表(請參閱附件一)，研究所新生如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已有制服者，得免繳費。
- (八) 繳回 **註冊程序單**。

六、申請教育部各類補助及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一) 五專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及「各類學雜費減免」之注意事項擇一申請；請將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109年08月07日前** 繳交或郵寄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收件地址：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各類補助』字樣)，如有疑問，請撥打(03)8572158轉2397洽詢。
※低收入戶子女及軍公教遺族需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 大學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一助學金」之注意事項擇一申請；請將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109年08月07日前** 繳交或郵寄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收件地址：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各類補助』字樣)，如有疑問，請撥打(03)8572158轉2397洽詢。

七、助學措施、校內獎助學金、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一) 共同助學措施：
查詢網址：<https://dad.tcust.edu.tw/p/412-1003-534.php?Lang=zh-tw>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
- (二) 校內獎助學金：

查詢網址：<https://dad.tcust.edu.tw/p/412-1003-540.php?Lang=zh-tw>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三)就學貸款：請務必於對保前，至本校就學貸款網頁查閱注意事項：

1. 查詢網址：<https://dad.tcust.edu.tw/p/412-1003-539.php?Lang=zh-tw>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就學貸款)

2. 申請各類補助學生請先將補助手續辦理完成後，再以補助後繳款單辦理貸款手續。

3. 辦理對保日期：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9月11日。

4. 辦理完成後，請同學於109年9月17日(四)下午5點前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交或郵寄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就貸資料』字樣）。

八、(一)學雜費繳款單預計 109 年 8 月 27 日前寄出，相關訊息請參閱（首頁→學雜費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a.tcust.edu.tw/p/412-1011-40.php?Lang=zh-tw>

(二)本校撥付各類款項須撥入學生本人帳戶，請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請參照附件「學生存摺黏貼單」。

九、新生健康檢查訂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由學校集體辦理，健檢費用為 850 元(自費價為 1892 元)，請依匯款單上期限至全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或其他行庫、全家超商繳款；自行在其他醫院受檢者，請於新生入學輔導報到時繳交健檢報告。

十、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保障內容，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團體保險)

網址：<https://dad.tcust.edu.tw/p/412-1003-30.php?Lang=zh-tw>

十一、住宿事宜請詳閱【住宿確認單】，寢室名單於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生專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二、【新生入學輔導研習】

(一)研習報到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請勿遲到。

(二)研習起迄日：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 30 分。

(三)研習期間服裝儀容規定如下：

1. 儀容：禁止染髮【如已染髮，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報到前恢復成黑色】，髮型以自然樸素為宜，禁止標新立異，男同學禁止蓄長髮及鬍鬚；全體學生禁戴耳環、鼻環、眉環、舌環等裝飾品；禁止塗抹指甲油。

2. 服裝：穿著標準夏季制服，男同學請將白色襯衫紮進長褲內，打領帶、繫皮帶、搭配白色素面短襪及黑色素面皮鞋；女同學請搭配白色素面短襪及白色素面皮鞋或護士鞋（褲裝請穿著黑皮鞋；白色短襪不得有花邊或圖騰，襪長須高於腳踝 5-10 公分，禁穿裸襪）。

3. 全體同學報到時請自備三雙白色短襪、一雙白色素面運動鞋（有色圖騰請勿超過鞋面 1/3）；男同學另備黑色素面皮鞋一雙、女同學另備白色素面皮鞋一雙（褲裝請穿著黑皮鞋）；原住民族獎助生及新住民獎助生皮鞋於入學後套量發放。

109 學年度各項制服價目表

一、專科部(含五專、二專)

各項制服費用學校補助 50%，學生自付 50%；請於新生註冊時一併繳交。

		項 目	件 數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學生自付額	學校補助
制 服 (一)	冬 季	外 套	1	1890	1890	7900	3950	3950
		西 褲	1	980	980			
		長 襯 衫	1	435	435			
	註 1	合 計			3305			
	夏 季	短 襯 衫	1	415	415			
		西 褲	1	730	730			
		合 計			1145			
	運 動 服	短 袖	2	280	560			
		運 動 長 褲	2	350	700			
		長 袖	2	370	740			
外套(含背心)		1	1450	1450				
合 計				3450				
	領 帶	1	90 (學校全額補助)					
		項 目	件 數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學生自付額	學校補助
制 服 (二)	冬 季	背 心 裙	1	1750	1750	10720	5360	5360
		外 套	1	1890	1890			
		西 褲	1	980	980			
		長 襯 衫	1	1000	1000			
	註 1	合 計			5540			
	夏 季	一件式洋裝	1	1650	1650			
		合 計			1650			
	運 動 服	短 袖	2	280	560			
		運 動 長 褲	2	350	700			
		長 袖	2	370	740			
外套(含背心)		1	1450	1450				
合 計				3450				

註 1：冬季制服預計於 10/21 (周三) 發給 (以班級為單位)。

二、大學部(含二技、四技)及研究所

各項制服費用學校補助 50%，學生自付 50%；請於新生註冊時一併繳交。

		項 目	件 數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學生自付額	學校補助
制 服 (一)	冬 季 註 1	外 套	1	1890	1890	7900	3950	3950
		西 褲	1	980	980			
		長 襯 衫	1	435	435			
		合 計			3305			
	夏 季	短 襯 衫	1	415	415			
		西 褲	1	730	730			
		合 計			1145			
	運 動 服	短 袖	2	280	560			
		運 動 長 褲	2	350	700			
		長 袖	2	370	740			
		外套(含背心)	1	1450	1450			
		合 計			3450			
		領 帶	1	90(學校全額補助)				
	制 服 (二)	冬 季 註 1	冬 洋 裝	1	1980			
外 套			1	1890	1890			
西 褲			1	980	980			
長 襯 衫			1	1000	1000			
合 計					5850			
夏 季		短 上 衣	1	1000	1000			
		長 裙	1	1020	1020			
		合 計			2020			
運 動 服		短 袖	2	280	560			
		運 動 長 褲	2	350	700			
		長 袖	2	370	740			
		外套(含背心)	1	1450	1450			
		合 計			3450			

註 1：冬季制服預計於 10/21 (周三) 發給 (以班級為單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申請教育部各類補助及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教育部規定單親同學需提供父親及母親資料

慈濟科技大學首頁→新生專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六碼）→新生學籍調查表→教育部各類補助申請→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學生簽章（簽名加蓋章）→於 109 年 08 月 07 日前繳交或郵寄申請表暨同意書、各項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辦理（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1) 教育部補助：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各類補助』字樣

(2) 校內獎助學金：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補助』字樣

二、注意事項：

※依教育部法令規定，各類學雜費減免、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及教育部獎助學金或各項政府公費就學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屆時若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得再重新提出申請，請慎重擇一申請辦理，屆時未能通過審核者需繳回補助金額。

※有關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及相關學雜費減免等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林亞薇小姐（聯絡電話：03-8572158 轉 2397）或請先參閱網路資訊（慈濟科技大學→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

※有關校內獎助學金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曾文屏小姐（聯絡電話：03-8572158 轉 2342）或請先參閱網路資訊（慈濟科技大學→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三、叮嚀事項：

1. 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申請表務必簽名加蓋章。

2.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教育部申請表及切結書（粉紅色那張）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列印填寫。

3. 五專原住民獎助生（或原住民籍學生）請務必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請勿遺漏。

校內獎助學金清寒補助繳交清單（109 年 08 月 07 日前繳交）

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補助』字樣

（有需要申請才交，原住民獎助生、二技護理專班獎助生、慈濟基金會一般獎助生、新住民獎助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補助名稱	繳交內容	備註
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	1 校內獎助學金	學生簽名加蓋章
	2 清寒證明	（需有學生名字） ※至少村里長開立 ※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不同分別附上）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4 108 年度所得清單	國稅局核發之所得清單需含父親、母親及學生

※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

(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每學期應辦理一次，除特別註明補助方式為學年度

序	種類	申請條件	年制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1	高中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	<p>1. 學生具有本國籍，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經核備學籍在案。</p> <p>2. 排除重複申領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包含曾就讀其他學校之高中、高職、五專)。</p> <p>※具下列特殊身分者另補助30%-100%雜費(本校雜費7,780元)</p> <p>(1) 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18,890元及100%雜費)。</p> <p>(2) 中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18,890元及70%雜費)。</p> <p>(3) 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18,890元及40%雜費)。</p> <p>(4)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費18,890元及60%雜費)。</p> <p>(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學費18,890元及60%雜費)</p> <p>(6) 原住民籍學生(補助學費18,890元及定額5,900元雜費)。</p>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p>※新生專區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p>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p> <p>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p> <p>※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p> <p>3. 須依身份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檢驗正本：</p> <p>(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其學生證明影本(提供證明正本檢視及影本存查)。</p> <p>(2)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p> <p>(3) 特殊境遇：當年度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相關證明(證明需有學生姓名)。</p>
	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減免)	<p>(1)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費18,890元及100%雜費)</p> <p>(2) 軍公教遺族：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撫卹令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p>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p>※新生專區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p>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p> <p>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p> <p>※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p> <p>3. 須依身份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檢驗正本：</p> <p>(1) 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p> <p>(2) 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撫卹令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p>

※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

(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每學期應辦理一次，除特別註明補助方式為學年度

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教育部規定單親同學需提供父親及母親資料

序	種類	申請條件	年制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2	學雜費減免	<p>※系統申請時，務必填列正確資料，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p> <p>1. 原住民籍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p> <p>2. 軍公教遺族子女：</p> <p>(1)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約 19,224 元)。</p> <p>(2)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學雜費減免 50%)。</p> <p>(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學雜費減免 100%)。</p> <p>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1) 輕度 (學雜費減免 40%)。</p> <p>(2) 中度 (學雜費減免 70%)。</p> <p>(3) 重度 (學雜費減免 100%)。</p> <p>4. 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減免 100%)。</p> <p>5. 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p> <p>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p>	大學部	<p>※新生專區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p>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p> <p>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p> <p>※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p> <p>3. 須依身份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檢驗正本：</p> <p>(1)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課指網頁下載)。</p> <p>(2)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字(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p> <p>(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其學生證明影本(提供證明正本檢視及影本存查)。</p> <p>(4)中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p> <p>(5)特殊境遇:當年度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相關證明(證明需有學生姓名)。</p>

教育部補助繳交清單 (109 年 08 月 07 日前繳交)

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教育部規定單親同學需提供父親及母親資料

學制	補助名稱	繳交內容	備註	
五專部	高中 免學費 方案 (含五專 前三年)	1	教育部申請書及切結書 (粉色)	家長及學生簽名加蓋章
		2	教育部各類補助申請	學生簽名加蓋章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不同分別附上)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一般生及原住民籍學生
			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4	特殊身分者佐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其學生證明影本(需檢視正本)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 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	
			特殊境遇: 當年度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相關證明(證明需有學生姓名)	
	學雜費 減免	1	教育部申請書及切結書 (粉色)	※家長及學生簽名加蓋章 ※請勾不申請
		2	教育部各類補助申請	學生簽名加蓋章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不同分別附上)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4	其他身分者佐證	※低收入戶: 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字(三個月內正本); 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 ※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 應檢附撫卹令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	
大學部	學雜費 減免	1	教育部各類補助申請	學生簽名加蓋章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不同分別附上)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3	其他身分者佐證	(1)軍公教遺族子女: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課指網頁下載)。 (2)低收入戶: 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字(三個月內正本); 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其學生證明影本(提供證明正本檢視及影本存查)。 (4)中低收入戶: 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 臺北市應附彩色影本。 (5)特殊境遇: 當年度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相關證明(證明需有學生姓名)。		

※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

(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此區於開學後方能申請，申請時間依網路公告為準

教育部補助每學期應辦理一次，除特別註明補助方式為學年度

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教育部規定單親同學需提供父親及母親資料

序	種類	申請條件	年制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1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技、二技、研究所、五專四、五年級。 2.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 3. 利息所得低於 2 萬。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5. 前一學期智育 60 分(新生不受限制)。 6. 系統申請時，務必填列正確資料，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大學部	<p>※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p>※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p> <p>審核結果約於 109 年底公告，故補助期間為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p>
2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申請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子女。 2. 新生不受成績限制，舊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包含申誡累計及銷過前)。 3. 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同學	<p>※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p>※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教育部申請書。 4. 低收入戶證明(含學生名字)。 5. 上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通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2. 該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包含申誡累計及銷過前)；於學期結束提供該學期處分紀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3. 經審查通過之同學需於時間內完成服務學習；完成後於時間內繳回紙本記錄含每次服務學習反思心得、服務照片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大學部	<p>※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2. 繳交該學年度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新生免附)

課指組負責之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

(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每學期應辦理一次，除特別註明補助方式為學年度

原住民獎助生、一般獎助生、二技獎助生、新住民獎助生以有補助不符合申請資格

序	種類	申請條件	年制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1	慈濟大專校院學生揚帆啟航助學金辦法	1. 須 106 學年後入學方可申請。 2. 須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家庭學雜費減免通過或遭遇臨時或重大變故而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2. 申請制，助學以一學年為期。 3. 第二學年起，除上述資料外，助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予以核發。	開學後依網路公告為準	※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新生獎勵金】 2. 【績優獎學金】 3. 【助學金】		由研究所提供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3	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	依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 1. 【新生獎勵金】- ※高中部： ※國中部 2. 【續領資格】皆須符合所有條件		由註冊組提供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4	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審查結果請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學期轉換時間為：上學期 08 月、下學期 02 月)。		由註冊組提供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5	急難助學金	主要照顧者發生突發事故		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提醒導師至系統填寫導師意見

6	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	<p>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者，均可依「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p> <p>※第一學期申請之新生不受上述成績與志工服務時數之限制</p>	<p>請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補助』字樣)</p> <p>相關證明文件如下: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申請表務必需學生簽名加蓋章。</p> <p>(1)三個月內之清寒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p> <p>(2)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自行列印請領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需分別附上，若已婚者則應含配偶，記事欄位不可省略。</p> <p>(3)108年度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含學生及其父母)。</p>
---	-------------	---	---

※其他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

1	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平均成績班排序前二名(含)以前 2.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達該年度前標(含)以上 3.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達該類群前 25%(含)以上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3A(含)以上 	依網路公告為準，預計 8 月左右	<p>※新生至學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助學金專區→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下載相關資料。並將申請表，由學生簽名並蓋章、及相關成績證明正本於 8 月 21 日前送本校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p>
---	-------------	--	------------------	---